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73号

罪犯王仙林，男，1983年7月26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黔西市人。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14年6月17日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花刑初字第19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仙林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总和刑期十三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对犯罪违法所得财物继续予以追缴并发还被害人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年9月11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筑刑二终字第2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10月27日起至2027年3月26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4年11月10日交付执行，2015年1月26日从贵州省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8月18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2020年5月2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3年2月2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2013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26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仙林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仙林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、违法所得人民币22065元(未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年1月29日上级督查发现1月29日303号室值星员张云全不认真履职，该犯作为楼层值星员未及时提醒扣分2.00分；2024年5月28日发监区督查发现该犯储物箱上违规放置中性笔，违反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扣分3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十年以上暴力犯罪；有前科；财产刑未履行且狱内月均消费为229.22 元，超过全省监狱罪犯月均消费水平226.32元，从严扣减三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王仙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仙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仙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